

二科 姜

案查本廳主管事項業經逐項相立還請
貴處查核辦理為荷

此致

社會部

附省社 3564 號 原卷存

建設廳



王高初

張之

中華民國 廿年九月 二日 收訖

九三

案閱本廳主官各項業經簽註於應移轉
此政
建設廳

民政廳



劉翰華
符逢林
八十九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便箋

案內奉命主理各項事務統籌辦理相宜通

查核各項經費

此致

民政府

均奉

保衛司令部

郭人

張

李榮有同

貴部

鑒
查本部於前年收

核處還出

此致

修安日介部

社會部

民改丁

層層件

張班

建漢丁

附者
3564

理時
八七



五



二科

查案內關於匪犯支式萬元核屬需
要五情並列相立還清
貴友查並為荷
此致
社會家
衛生處



王復榮
朱義順
王聖機
陳學名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中華民國廿年八月七日 收

健陳

勞

查義務動實施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所需仲
費係造冊區區以及茶水等項，無與茶葉等辦
事費，原扣辦公費，扣以作造冊茶水費。
係係及茶葉等項，如生陸補助費，均應不
區區費，列月扣二萬之，是否需要，送請
貴處核查，送送為荷！

衛生處 收

增原金仲

財政廳

張其

張其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發條

和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查本省各縣(均)均縣國民鄉社常務服務團結

費款身事各未據列報等件任欠新課科目惟欠

撥知所出費本年後新報報知服務團結費款身

書列報報知傳加或生法知報知費款身項

惟予是支為重因文現任在報知

按各處近由有

財政廳
附省社 3564 附解全

社會局 傳 7 表

財政廳 7 表

571

二科 又等股之一

附件知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收到

6.28

黃梅縣政 府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

事由 為電費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與實施辦法暨預算書各二份電請鑒核由

建四第... 案六

35629 3564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一案奉鈞府省社二字第一八二號即具電飭迅速擬訂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與實施辦法暨預算書等件并填列三十四年度推行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一併報核等因正遵辦間復奉鈞府省社二字第二五號令飭具報等因查本縣在抗戰期間大部淪陷關於國民義務勞動向難推行經前任縣長田江昌於三十四年八月一日以梅民字第一七九五號呈報鈞府鑒核在卷茲奉前因除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請予免報外謹將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計劃與實施辦法連同預算各二份一併電請鑒核并乞示遵黃梅縣縣長雷鳴震首有秘書陳耀西代行已文建四叩附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計劃實施辦法各二份預算書四份

校對李
監印雷
廷

黃梅縣政府三十一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實施辦法

- 一、為發揮國民義務勞動力量配合今年度施政計劃從事地方建設并增進其勞動工作效能起見
- 二、特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三條之規定參照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統籌規則擬訂本辦法
- 三、本辦法之實施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四、本辦法各項義務勞動工作由各勞動服務單位應受服務團之督導指揮
- 五、舉辦勞動之各項工作限應遵照今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第六條所列各項之規定切實

辦理

五、各項勞動工作之劃分規定如下

(一)交通

縣鄉道路——由各鄉鎮長縣本縣三十一年度擬修鄉道路報告表之規定標準時限就各鄉

度擬修道路

境內分別修築

縣道

五、京川國道——由元考塘大小村路途多泰張車黃獨等七鄉分級修復

縣道

黃、環城馬路——由縣市鎮南林鄉聯合分段修復

報告表

即、二套口龍機場河堤——由口清化南新聞穴沙等鄉負責培修

五、交通

(二)水利

均米心

子、縣堤——由泰上泰下新聞北南口清穴沙陽謝孔東孔西港湖路途等十八鄉負責搶修并

水利部公告

由縣民堤修防總處督導實施

五、民堤——由縣民堤修防總處督導十三個圩區修防處并會同各有關鄉公所分段修

或、堤堰——凡為塘大小村坪山塘古張車黃塘多泰沿新南林等十鄉應舉辦每條一塘

農林部公告

曾百良

六、農林——由各鄉鎮按地方實際情形并遵照本年度勞動工作計劃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四、自衛——各防禦工事及防空設備由自衛隊添建或補修

五、其他副利事業

七、市容及清潔——縣市及各鄉鎮鎮公所舉行由警察督導各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八、公共英園農場——由縣級各機關團體學校及自衛大隊聯合舉辦

六、各勞動單位應遵照上項之規定分別實施

七、在實施前各勞動單位應將實施事項勞動地點舉行日期呈報縣府及服務團備查

八、在實施時期各單位主管人應切實督導指揮分層負責不得誤卸敷衍

九、在徵調時期如有徇情舞弊情事准由人民檢舉依法懲辦之

十、在勞動時期實行工作競賽各服務團應遵照指定工作項目按各分隊舉行互賽其成績之

優劣由各總隊報請縣府分別獎懲之

十一、各服務總隊之工作成績優劣由縣府及服務團隨時派員督導考核之

十二、舉辦義務勞動之各項工作於完成時各勞動服務單位應遵照頒發義務勞動報告表分別

依式填報憑核

十三、辦理義務勞動及被徵勞動服務者之延罰辦法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六條之

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函送縣參議會追認并呈報省政府備查

十五、本辦法經送縣參議會審查通過并呈報省府轉請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黃梅縣政府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實施辦法

- 一、為發揮國民義務勞動力量配合全年度施政計劃從事地方建設并增進其勞動工作效能起見
- 二、特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三條之規定參照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規則擬訂本辦法
- 三、本辦法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 四、在辦理各項義務勞動工作時各勞動服務單位應受服務團之督導指揮
- 五、舉辦勞動之各項工作限應遵照本年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第六條所列各項之規定切實辦理
- 六、各項勞動工作之劃分規定如左

(一) 交通

一、縣鄉道路——由各鄉鎮長照本年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第六條之規定標準時限就各鄉鎮內分別修築

二、京川國道——由元考塘大小村路途多處張車黃獨等七鄉分別修復

三、環城馬路——由縣市鎮兩鄉聯合分段修復

四、三雲台飛機場河堤——由口清化南新聞穴沙等鄉負責培修

(二) 水利

五、縣堤——由蔡上蔡下新聞化南口清穴沙陽謝孔東孔西港湖路途等八鄉負責培修并

由縣民堤修防總處督導實施

准予備查

派員

五、民堤：由縣民堤修防總處督導十二個圩區修防處并會同各有關鄉公所分段修防

六、塘堰：凡老塘大小村坪山傍古張車資塘多系沿新南林等十鄉應舉辦修防（塘

三）農林：由各鄉鎮地方實際情形并遵照本年度勞動工作計劃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四）自衛：各防衛工事及防空設備由自衛隊添建或補修

（五）其他：對利事業

七、市容及清潔：縣市及各鄉鎮鎮公所舉行由警察督導各鄉鎮公所負責辦理

八、公共菜園農場：由縣級各機關團體學校及自衛大隊聯合舉辦

九、各勞動單位應遵照上項之規定分別實施

十、在實施前各勞動單位應將實施事項勞動地點舉行日期呈報縣府及服務團備查

十一、在實施時期各單位主管人應切實督導指揮分層負責不得該卸敷衍

十二、在徵調時期如有徇情舞弊情事准由人民檢舉依法懲辦之

十三、在勞動時期實行工作競賽各服務團應遵照指定工作項目按各大小隊舉行比賽其成績之

優劣由各服務團報請縣府分別獎懲之

十四、各服務團之工作成績優劣由縣府及服務團隨時派員督導考核之

十五、舉辦義務勞動之各項工作於完成時各勞動服務單位應遵照頒發義務勞動報告表分別

依式填報為要

十三、辦理義務勞動及被徵勞動服務者之懲罰辦法依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三條之

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函送縣參議會追認并呈報省政府備查

十五、本辦法經送縣參議會審議通過并呈報省府轉請社會部備案後施行

黃梅縣政府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

甲 總則

一、查國民義務勞動旨在完成地方自治增進民生培植國力惟以本縣在抗戰時期大部淪陷是項工作未能推行且地方原有各項設施多被敵寇摧毀破壞今當勝利復員之後百廢待舉亟應發揮國民義務勞力次第過渡以奠立地方自治之基礎特擬定三十五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工作計劃

二、本計劃係依照國民義務勞務法暨社會部頒布三十五年國民義務勞動應側重點與湖北省各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服務規則擬訂之

三、本計劃除遵照上項法令規定外並斟酌本縣地方實際情形配合本年度施政計劃與現狀酌力權衡輕重緩急擬訂妥實易行

乙 勞動服務組織

四、遵照湖北省各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服務規則之規定組織本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設總務處調作業三組辦理全年度義務勞動事宜

五、團以下按鄉鎮保甲為自治單位及機關團體學校組織勞動服務總隊大隊中隊或小隊直屬於服務團并規定如左

(一)以鄉鎮為單位成立國民義務勞動總隊并按保甲次序人數多寡編組大隊中隊小隊總隊長

由鄉鎮長委任各大隊中隊隊長得遴選能力較優之保甲長或富有勞動經驗人員充任之
(二)縣中學局衛隊警察等各組織勞動服務大隊縣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縣商會工會農會各組織勞動服務中隊或小隊各隊長由各主管人員兼任之

丙 勞動事項

六 本年度擬辦勞動事項及實施限度如左：

(一) 交通

一 修築縣鄉道路：各鄉鎮應遵奉本縣三十五年度擬修縣鄉道路報告表之規定實施

二 本年度應完成縣道六條鄉道十一條

三 修復京川國道及漢陽馬路：一俟公路局派員來縣會同勘測後即行分段修復

四 修築二套口飛機場四通河堤：全堤加高一尺培厚一尺并限自五月二十六日起分段

修築以二十個晴天竣工

(二) 水利

一 搶修幹渠：查沿以堤幹工程計需經費六方全部工程應於秋汛前趕築完竣

二 培修民堤：本縣十三個圩區民堤一律加高一尺培厚一尺并規定自四月二十日起

同時修築以二十五個晴天竣工

三 開濬塘堰：以各鄉除本年上查修整尚有塘堰外本年秋後應舉辦每條一塘并

水利農林兩部
分均悉

曾月皮

規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一律完成

(三) 農林

子、造產：各鄉鎮應開墾荒地或荒田十五至二十畝實行造產

得造林八十九

丑、造林：各鄉鎮應利用荒山種植桐梓松杉等樹木本年最低應植樹木三千至五千株

(四) 自衛

子、修整并加強各據點舊有防禦工事及防空設備

丑、添建必要之防禦工事

(五) 其他福利事業

子、整理縣市及各鄉鎮市各並舉行清鄉大掃除

丑、開闢公共菜園菜場

丁、實施原則

七、已屬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之男子除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外皆有服勞動之義務一律調查

登記編組輪流徵調（每次徵調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並對於勞動

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力作適當之分配

八、義務勞動本因時因地因人因事制宜之原則利用農隙業餘時間舉行但全年每人不得超過

日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

九、勞動地點各就本鄉鎮所轄範圍為限如因工作緊要時得聯合舉辦之

十、遵照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通則之規定實行各項工作競賽以增進國民義務勞動工作之效能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十一、舉辦義務勞動之各項工作均為常年及中心工作并終作為考核之一

戊 經費

十二、勞動服務團必需經費由縣財政項下支給

十三、關於各鄉鎮屬於公有性之工程如造橋造林等其所需經費由各鄉鎮自治財政項下支給

十四、屬於地方性之工程如修築堤防開闢塘堰等則按各受益之戶平均負擔

十五、關於較大之工程經費不足時呈請領款補助核辦

己 附則

十六、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函送縣參議會追認并呈報 省府備查

十七、本計劃經送縣參議會審議通過並呈報省府轉請社會部備案後施行